

(三) 声明函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的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青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9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青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